

# 恩施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消防员 招录知情书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原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有着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是一支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的队伍。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亲自审定队旗、队徽、队服和誓词，明确提出“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建队方针，为队伍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随着恩施城市规模持续扩大、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类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社会救助及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任务日益艰巨繁重。政府专职消防员作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力量，与应急救援国家队、主力军并肩作战，实行24小时驻勤备勤、全时段应急响应机制，直接参与一线高危作战任务，承担着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

经批准录用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将统一集中开展为期2个月的封闭式岗前教育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消防业务知识、实战技能训练、纪律作风养成等方面。培训结束后，将组织统一考核，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岗位等级，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分配至恩施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及所属消防救援站，主要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消防安全辅助执法、消防宣传等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劳动合同签订制，录用人员与恩施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签订合同，首次签订合同期间为3年(试

用期2个月)，入职培训期间因个人原因退出的，须退还入职培训住宿费、伙食费和被装使用费。自签订劳动合同后2年内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辞退的，按单方面违约，需向恩施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支付在职期间的伙食费和被装折旧费，并将其纳入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黑名单。

本人已认真阅读《恩施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知情书》，知悉大队职责任务和退出机制，接受驻勤备战、日常管理、教育训练、统一分配模式以及非正当原因退出惩戒办法，自愿报名参加此次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郑重承诺入职后严格遵守队伍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岗位、履职尽责、服从管理，自觉践行消防救援队伍使命担当。

知情人：

年 月 日